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5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雯

被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2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,2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901元，並自本件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,2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5月11日與被告續約並簽立入會協議書，約定會籍期間自114年7月30日至117年7月29日，另加贈9個月會籍，伊因而支付會籍費用共4萬1,011元。此外，伊分別於114年1月24日、114年5月13日購買6堂、18堂教練課，每堂課費用均為1,691元，伊亦已全數繳付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1日宣告停業並準備進行破產程序，伊受贈送之會籍尚未抵用完畢，已付費之會籍全數尚未使用，所購買之教練課則剩餘共22堂未使用。伊得依兩造間簽立之合約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第3條第3項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與被告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未使用之會籍及教練課費用共7萬8,21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,2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入會協議書、系爭條款、會員確認書、會員服務申請表、課程簽到表、公告頁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未到期之會籍費用4萬1,011元及未使用之教練課程費用3萬7,202元（計算式：1,691元x22堂＝37,202元），共7萬8,213元（計算式：41,011元＋37,202元＝78,213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30日由本院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於115年9月28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8,213元，及自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5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500元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　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　　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　　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